CERPS 專業認證鑑定考試　注意事項

第一條	認證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之應試用品為：有效身分證件、2B 鉛筆及橡皮擦。
第二條	下列應試須知將嚴格執行，考生有責任閱讀瞭解指示與要求。 應試者入、出考場及認證考試中如有違反下述應試須知或不服監試人員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該場次認證考試亦不得要求退費及辦理延期考試。
第三條	認證考試當天進入考場必須攜帶之有效證件，有效證件之規定將嚴格執行，考生有責任閱讀瞭解指示與要求。有效證件規定： 有效證件為附有照片之身分證、健保卡、汽車駕照、機車駕照（無相片者恕不受理），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請攜帶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 限上述其中一項有效證件置於座位桌上以備查驗。 ● 如果未攜帶本考試認可之有效證件，可請考生親友將有效證件於考試結束前送達至考場，且須向監試人員查驗確認考生本人身分之有效證件。 ● 如果應試當天出示的有效證件資料與報名時資料不符，與尚未出現於考生清冊時，將不得進入考場參加考試且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 ● 請注意認證考試後姓名等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改。如果於當次認證考試前更改姓名者，需提供戶籍謄本正本證明文件才能更正姓名。
第四條	認證考試時間/考場：以 MAIL 寄送之考前提醒函及簡訊所載為準，應試者不得要求更改認證考試時間及考場。
第五條	認證考試時，除 2B 鉛筆、橡皮擦文具外，不得攜其他書籍紙片及所有各類電子儀器用品等其他類似物品入場應試，所有各類電子儀器用品必須關機，關閉電源亦即不得發出聲響或震動，若應試中響鈴或震動，違者 1 次扣減成績 5 分，得扣減至 0 分為限。
第六條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遺失恕不負責。
第七條	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試場內，認證考試期間須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及規定位置放置，否則以違規論，並取消應試資格，不得進入試場。
第八條	請於認證考試開始前 15 分鐘到達應試教室。認證考試時間 20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參加考試，尚未進入考場者視同放棄考試，且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 進入試場前請先查看試場門口之座位表，按中文姓名就座。
第九條	認證考試時間為 2 小時，中間不休息。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且未經許可，不可中途離場或交卷，違者以 0 分計算亦不退費。認證考試進行間，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離場，須經監試人員許可，所致認證考試時間短少將不予補足。
第十條	認證考試結束時應立即停筆，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及立即出場，不得逗留考場內。

	認證考試試卷、答案卡與問卷須一併繳回，若缺一者，視為缺考論。 宣佈離場前，不得再有提筆之動作，否則以違規論，成績以 0 計算，且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
第十一條	認證鑑定採用電腦閱卷，考試時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便作答擦拭，且試題均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最適當的答案，然後在答案卡上同一題號相對位置方格內，用 2B 鉛筆全部塗黑，若有其他之記號須完全擦拭清潔為原則。 試題共100題，每題1分，共100分，70分即通過此認證，答錯不倒扣。
第十二條	試題卷字跡模糊不清時，可向監試人員詢明，但不得要求解釋。
第十三條	認證考試時，不得抄寫試題，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且不得繼續應試及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
第十四條	考生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監試人員將嚴格執行取消該次考試資格。 1. 擾亂試場秩序者。 2. 威脅監試人員者。 3. 威脅其他考生舞弊者。 4. 出場後高聲誦讀答案或指示場內作答者。 5. 請人替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者。 6. 於試場桌椅、應試證件、身上或其他物品上鏤刻考試相關資料之舞弊情事者；若因此破壞試場物品應負恢復原狀賠償責任。 7. 夾帶、交談、傳遞或交換試卷之舞弊者。 8. 將試題卷攜出場外者。 9. 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抄襲者。 ● 考生若將舞弊或不法之證據湮滅，經監試、巡場或試務負責人員證實者，將嚴格執行取消該次考試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 ●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之行為者，得由監試、巡場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依其情節輕重處理。
第十五條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自然災害、罷工、遊行…等)，至認證考試無法如期舉行或中斷考試，本代表處得另行公佈相關處理辦法。
第十六條	如遇流行病疫情事，為保障全體考生之安全，本學會除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外，並得安排特別考試行政措施（如：要求考生進場時量體溫、戴口罩、消毒、禁止疑似病患應試…等），敬請應試人員配合。

*本學會保有各項規定文字之最後解釋權。